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凱菱
　　孫兆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印北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吟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張凱菱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1,68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孫兆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2,48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張凱菱之訴，上訴人張凱菱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人張凱菱因財產權起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5,917元（計算式：資遣費874,717元＋工資112,000元＋特休未休工資359,200元＝1,345,91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1,547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

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7,182元（計算式：21,547元x1/3＝7,182元）；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；兩者合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1,682元（計算式：7,182元＋4,500元＝11,682元）。

三、本件第一審判決部分駁回上訴人孫兆揚之訴，上訴人孫兆揚係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人孫兆揚因財產權起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39,348元（計算式：735,700元＋3,648元＝739,348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60元，其中請求資遣費248,914元、107年11月、12月之薪資62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2,233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3,648元，合計376,795元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暫免徵收4,080元（計算式：376,795元之第二審裁判費為6,120元，6,120元x2/3＝4,080元），是此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7,980元（計算式：12,060元-4,080元＝7,980元）；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；兩者合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,480元（計算式：7,980元＋4,500元＝12,480元）。

四、另第一、二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張凱菱、孫兆揚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依主文所示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